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債 務 人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明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24,605,2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
1	1,848,627元	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	114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六

	4,313,466元	率1.01%(即4.32%)		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按利息年利率20%計算。
2	1,097,020元	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1.01%(即4.32%)	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按利息年利率20%計算。
	2,559,714元			
3	568,749元	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1.01%(即4.32%)	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按利
	1,327,083元			

				息年利率20%計算。
4	568,797元	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1.01%(即4.32%)	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按利息年利率20%計算。
	1,327,193元			
5	1,099,689元	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455%(即3.175%)	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按利息年利率20%計算。
	4,398,735元			
6	659,813元	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	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六個月以內

01

		加碼 1.455% (即3.175%)		者，按利息 年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 者，超過部 份按利息年 利率 20% 計 算。
	2,639,245元			
7	219,702元	中華郵政二 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 加碼 1.455% (即3.175%)	114年4月23 日起至清償 日止	114年5月23 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利息 年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 者，超過部 份按利息年 利率 20% 計 算。
	1,977,375元		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